**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野外航次搭载管理条例（修订稿）**

**第一条** 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Jiaozhou Bay National Marine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简写为JBMRS）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的国家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也是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台站，依托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管理运行，是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以及海洋所的重要技术支撑力量。为充分利用航次资源，规范共享流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航次资源是指在实施对胶州湾海区常规调查任务过程中所空余的船上操作空间及上船人员，申请者可以在航次中进行样品采集、现场观测以及其他科研活动。胶州湾站对航次享有规划权利，有权向他人提供服务并提出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共享的权益。胶州湾站负责航次资源的实施、管理与共享以及有偿服务等事宜，并按程序具体负责共享的具体实施和收取成果，并对违规行为视情况依据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各用户可依据本《条例》的规定，登录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门户网站，在线或书面申请航次资源服务。各用户需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航次搭载申请，并按期进行服务所产生数据和成果提交。

**第四条** 航次搭载资源申请需关注台站门户网站发布的航次计划，进行门户网站注册登陆后在线申请，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见附件）。申请材料需要详尽的说明申请服务内容、必要性，列明预期成果。此过程由胶州湾站审核，站学术委员会评定通过，审核周期一般为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经批准的航次搭载服务，具体实施需与生态站人员协商，严格遵守台站相关规章制度，胶州湾站有权对违规责任人终止相关服务，并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申请上船人员必须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与航次组织者无关。

**第六条** 服务实施结束后3个月内需要提交初步成果，包括服务产生的数据、数据相关的分析方法、仪器参数等，并在12个月之内提交最终成果包括数据应用所发表的科研论文、专利、科研报告、研究生论文等。提交的成果由胶州湾站协同相关学科专家审核通过后，用户可进行下一次的其他资源申请。

**第七条** 所有用户需严格遵守以下用户保证条款

1.利用台站资源产生的数据，用户与胶州湾生态站不具有对数据的独立产权，但享有署名权、优先利用权，也有权向他人提供数据服务和交换其生产的数据产品，提出数据保护期限的建议。根据国家数据管理相关规定，数据一般保护期为2年，2年后需对外共享服务。

2.用户将服务所获得的数据用于科学研究、开发获得的成果、专利和发表文章时，必须明确说明中文标注：“数据在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帮助下产生。”；英文标注：“The data were generated with the help of Jiaozhou Bay National Marine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 Institute of Ocea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并应当将成果提交一份到台站存档。

3.用户有义务配合台站做好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的质量控制和数据共享工作，协助台站人员解决数据共享所产生的问题。

**第八条** 胶州湾站有权对用户的违规行为按照以下条例处理。

若用户不能按时提交成果，需要填写“延期提交成果申请表”，向胶州湾站反馈未能按时提交的原因。并且首次成果提交延期不得超过1月，二次成果提交延期不得超过2个月。若用户无故不按时提交成果，或者延期后也未能按时提交成果，胶州湾站将终止该用户和所在课题组所有服务（包括数据申请、航次搭载，样品使用等服务）。

当用户违反第七条规定时，即视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可依数据生产费用的2～5倍进行经济追偿，并视情况追究侵权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条例》的修订与执行，裁决航次搭载资源共享和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争议，提出促进共享与管理的建议。

**第十条** 本《条例》由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国科学院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研究站**

**航次搭载申请表**

提供方（盖章）：山东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地址： 青岛市南海路7号水族楼405室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赵永芳 联系人电话：0532-82898118，0532-82898546 传真：0532-82898548电子邮件：[jzb@cern.ac.cn](mailto:jzb@cern.ac.cn),yfzhao@qdio.ac.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Email | |  |
| 航次搭载需求 | 包括航次时间段、所从事的具体科研活动内容等（请详细列出具体需求，上船人数、携带仪器等） | | | | | |
|  | | | | | |
| 使  用  目  的 | 1（ ）政府决策 2（ ）科学研究 3（ ）教学 4（ ）博士论文  5（ ）硕士论文 6（ ）商业应用 7（ ）其它（请注明）  科研项目及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金、院创新重大项目、名称、负责人、经费及年限，需附项目任务书首页）：  应用说明（具体说明服务对象的情况，该航次在项目中的作用等）： | | | | | |
| 成果 | 需填写依据该航次搭载服务获取的数据成果及时间（数据指标、示范效应、社会服务、科学奖励、发表文章、报告、研究生毕业论文等）交台站一份备份。 | | | | | |
|  | | | | | |
| 用户  保证  条款 | 根据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野外航次搭载管理条例 | | | | | |
| 违约责任 | 航次搭载服务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即视同《航次搭载服务合同》。用户若有违约，台站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停止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如有严重违规或违法者，将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追究。 | | | | | |
| 用户承诺 | 我同意以上条款，并保证按此执行。  用户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 我单位保证监督用户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及成果。  课题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胶州湾生态实验站审批意见 | 形式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申请台站野外航次搭载的个人及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用于科研、教学等目的。台站航次搭载资源提供范围在http://jzb.cern.ac.cn/查询。申请航次搭载服务需认真阅读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野外航次搭载管理条例。

（二）用户信息必须填写真实、完善。

（三）航次搭载需求：填写明确航次搭载的时间段、上船人数、科研产出指标等信息。例：搭载2016年2月航次采集每个站位表层水样带回实验室分析，上船人员1名，分析指标包括四环素类、磺胺类、大环内酯类。

（四）使用目的需填写完善并提供项目名称、负责人、经费及年限，并附项目任务书首页复印件。

（五）成果填写提交成果的名称、日期要明确，例：完成纤毛虫镜检，于2017年3月提交纤毛虫丰度数据及数据说明；完成博士论文，于2017年7月提交论文电子版；于2017年12月提交发表的科研文章。

（六）非台站所在单位的人及单位申请服务，需要单位盖章。

（七）台站标注： 中文，胶州湾海洋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Jiaozhou Bay National Marine Ecosystem Research Station

（八） 形式审核主要是对填写表格的内容是否明确，前期成果的提交情况进行审核。

附件2 示例

|  |  |
| --- | --- |
| 项目 | 填写说明 |
| 数据集名称 | 填写数据集名称，一般时间＋地区＋要素 |
| 数据产生者及联系方式 | 数据产生者姓名、单位、邮箱、电话 |
| 数据时间范围 | 取样的时间范围 |
| 数据用途 | 描述数据集应用方面及意义 |
| 数据要素 | 包含名称、量纲及精度，必须包含采样经纬度 |
| 方法 | 说明相关的仪器、设备、方法、过程的基本信息 |
| 知识产权 | 共享年限：不限制、2年； |
| 数据格式 | .xls，填写提交数据的格式 |
| 数据大小 | 100kb，填写数据的大小 |

数据集成果说明